

43只基金集体折戟可转债

本报记者 顾梦轩 北京报道

虽然在七月迎来了一波小幅上扬,可转债基金的长期业绩表现依然不尽如人意。同花顺数据显

今年以来平均收益为-5.04%

基金业绩还是跟基金经理选股择债水平有着直接的联系。其中的多只基金重仓股票债券在近期或者长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

根据同花顺数据,截至9月24日,在40只具有业绩表现的可转债基金(份额分开)中,今年以来只有7只收益为正,平均收益仅为-5.04%,远不及债券型基金2.75%的平均收益。具体来看,就三年业绩而言,中海可转债基金AC、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AC等排名相对靠后。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基金业绩还是跟基金经理选股择债水平有着直接的联系。其中的多只基金重仓股票债券在近期或者长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

以中海可转债债券基金(AC)为例,根据同花顺数据,截至9月24日,中海可转债基金A份额最近三年收益为-30.7%,同类排名为235/236,C份额最近三年收益为-31.43%,同类排名为236/236;根据基金季报,该基金2018年第一、第二季度以及2017年四个季度均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转债市场分化严重

业内普遍认为,可转债基金的长期表现不佳,与转债市场的分化有关。

在为数不多的3只三年正收益可转债基金中,还有2只是分级基金的A份额,比如招商转债A份额。根据同花顺数据,最近三年业绩中,招商转债A份额为15.6%,B份额为-57.53%。

对于招商转债AB份额业绩的分化,天相投顾研究员对记者表示,因杠杆效应,A、B份额收益差距较大。

长期以来业绩好的,只有兴全可转债一只基金。根据同花顺数据,截至9月24日,兴全可转债基金最近三年收益为13.58%,同类排名为22/43。

兴全可转债基金经理张亚辉表示,在个券选择面,基于良好基本面支撑的基本投资逻辑。在可

转债标的的选择上严格控制转债市场估值,从正股基本面、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判断标的的机会与风险。在股票投资方面,张亚辉表示,采取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偏向选择业绩稳定且兼具成长的股票。

天相投顾研究员对记者表示,该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长期以来一直持有不到30%的股票,择股能力较强,重仓股表现比较稳定。在今年股市行情较差的大环境下,基金经理及时降低了所持股票的占比。重仓的债券中,大部分业绩表现较好。”例如2016年一季度开始重仓至2017年末的三一转债,重仓期内涨幅

高达24%。”

天相投顾研究员对记者表示,该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长期以来一直持有不到30%的股票,择股能力较强,重仓股表现比较稳定。在今年股市行情较差的大环境下,基金经理及时降低了所持股票的占比。重仓的债券中,大部分业绩表现较好。”例如2016年一季度开始重仓至2017年末的三一转债,重仓期内涨幅

高达24%。”

天相投顾研究员对记者表示,该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长期以来一直持有不到30%的股票,择股能力较强,重仓股表现比较稳定。在今年股市行情较差的大环境下,基金经理及时降低了所持股票的占比。重仓的债券中,大部分业绩表现较好。”例如2016年一季度开始重仓至2017年末的三一转债,重仓期内涨幅

高达24%。”

天相投顾研究员对记者表示,该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长期以来一直持有不到30%的股票,择股能力较强,重仓股表现比较稳定。在今年股市行情较差的大环境下,基金经理及时降低了所持股票的占比。重仓的债券中,大部分业绩表现较好。”例如2016年一季度开始重仓至2017年末的三一转债,重仓期内涨幅

规模小幅增长VS发行审核趋严

在市场低迷的时候去布局,市场好转的时候收获,目前恰是长期布局的时间节点。

虽然市场一片惨淡,2018年上半年,可转债基金的规模却呈上升趋势。

根据天相数据,2017年末可转债基金整体规模为31.45亿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新发基金外,可转债基金整体规模为40.32亿元,跟2016年年末基本持平。

为何可转债基金的规模不降反升?上海证券基金评价分析师对记者表示,2017年末,可转债市场扩容,发行数量规模提

升,发行速度加快,不少基金公司出于完善产品线等种种因素考虑,布局发行可转债基金。这是导致可转债基金规模提升的主要原因。

不过,可转债基金的发行通过率却呈下降趋势。2017年全年的通过率为95%,而今年以来已经降至77%。

天相投顾研究院指出,过去发审委的审核焦点多集中在募投项目的方向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上。从最近

体的时间表暂时还不确定。”越秀金控有关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收购广州证券股权的原因之一是强化以证券为核心的金控类上市平台,把证券业务做大做强。

根据最新的重组方案,越秀金控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价62.6亿元收购广州证券32.765%股权。该部分股权原先由广州恒运、广州城启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州中邮”)、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等6家公司持有。

具体来看,越秀金控拟以12.99元/股的发行价格,分别向广州恒

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发行约3.218亿股、3800.904万股、3717.553万股、1928.862万股、1588.207万股和1161.298万股,合计发行约4.44亿股。同时向广州恒运支付5亿元现金,合计作价约62.6亿元。

同时,越秀金控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8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记者了解到,广州越企是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越秀集团是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过,越秀金控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

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越秀金控表示,本次重组通过一次性整体交易,将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权益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全资持有广州证券股权,有利于广州证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越秀金控于2000年7月在深交所上市,目前已控股广州证券、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广州担保和越秀金科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目前牌照照有计划去争取,但是暂时还没有具体的进展。支付牌照方面暂时没有计划。”上述人士透露。

记者就被收购股权以及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等情况,向广州证券发送了采访函。但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不方便回应,如果有进一步确认的消息,将会对外公布。”

越秀金控重组:62亿收广州证券三成股权

本报实习记者 罗秋城
记者 夏欣 广州报道

时隔近两年,越秀金控(000987.SZ)历经多轮调整的重大资产重组,终于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

近日,越秀金控公告称,其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收购广州证券32.765%股权一事,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的股份比例将由67.235%升至100%,变为全资拥有广州证券。

“这个批文是12个月以内有效的,我们会尽快地推进,但是具

越秀金控重组:62亿收广州证券三成股权

在市场低迷的时候去布局,市场好转的时候收获,目前恰是长期布局的时间节点。

虽然市场一片惨淡,2018年上半年,可转债基金的规模却呈上升趋势。

根据天相数据,2017年末可转债基金整体规模为31.45亿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新发基金外,可转债基金整体规模为40.32亿元,跟2016年年末基本持平。

为何可转债基金的规模不降反升?上海证券基金评价分析师对记者表示,2017年末,可转债市场扩容,发行数量规模提

升,发行速度加快,不少基金公司出于完善产品线等种种因素考虑,布局发行可转债基金。这是导致可转债基金规模提升的主要原因。

不过,可转债基金的发行通过率却呈下降趋势。2017年全年的通过率为95%,而今年以来已经降至77%。

天相投顾研究院指出,过去发审委的审核焦点多集中在募投项目的方向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上。从最近

体的时间表暂时还不确定。”越秀金控有关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收购广州证券股权的原因之一是强化以证券为核心的金控类上市平台,把证券业务做大做强。

根据最新的重组方案,越秀金控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价62.6亿元收购广州证券32.765%股权。该部分股权原先由广州恒运、广州城启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州中邮”)、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等6家公司持有。

具体来看,越秀金控拟以12.99元/股的发行价格,分别向广州恒

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发行约3.218亿股、3800.904万股、3717.553万股、1928.862万股、1588.207万股和1161.298万股,合计发行约4.44亿股。同时向广州恒运支付5亿元现金,合计作价约62.6亿元。

同时,越秀金控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8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记者了解到,广州越企是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越秀集团是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过,越秀金控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

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越秀金控表示,本次重组通过一次性整体交易,将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权益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全资持有广州证券股权,有利于广州证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越秀金控于2000年7月在深交所上市,目前已控股广州证券、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广州担保和越秀金科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目前牌照照有计划去争取,但是暂时还没有具体的进展。支付牌照方面暂时没有计划。”上述人士透露。

记者就被收购股权以及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等情况,向广州证券发送了采访函。但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不方便回应,如果有进一步确认的消息,将会对外公布。”

民生冷链遇摘牌危机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被警示

本报记者 庄会 北京报道

因在ST民生冷(原民生冷链,835479.OC)新三板挂牌项目推荐尽调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华西证券(002926.SZ)近日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于2016年2月1日登陆新三板挂牌交易,然而挂牌后仅半年,ST民生冷及实际控制人便涉多起借款合同等纠纷,且类似的诉讼

未勤勉尽责

根据《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四川证监局认为,华西证券在ST民生冷新三板挂牌项目推荐尽调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

其中,ST民生冷尽调底稿中收录的ST民生冷工商登记资料,存在复印专用章未能体现复印资料总页数、复印资料也不能体现页码首尾衔接状况。经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华西证券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未实际参与工商查询工作,也未通过现场访谈等其他方式核实工商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导致未能发现并关注ST民生冷实际控制人王兰个人对其他自然人负债1400万元和王兰、赵杰夫妇将所持股权出质的事实。

同时,华西证券在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ST民生冷原关联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股权受让方走访了解,未能核实并及时发现宜宾雪贝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于斌和ST民生冷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蜀萍的母子关系。

是否应承担责任?

未能勤勉尽责理下的风险,在挂牌半年后开始逐渐显现。

2016年9月5日,华西证券发布《关于ST民生冷的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告中披露实控人股权曾被司法冻结,且涉及多项诉讼以及实控人等还存股权质押情况,且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48.87%。华西证券在公告中表示,如上述质押借款到期后,出现借款不能偿还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同花顺iFinD,实际控制人王兰等合计3000万股股权向四川省宜宾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及多位自然人做了股权质押,本均应于2017年到期,但截至2018年9月27日,均未解除质押。

自2016年9月后,ST民生冷近百条与诉讼相关的公告一直延续至今年。根据相关公告,多项借款用于ST民生冷的生产经营和设备升级,ST民生冷应对借款承担清偿责任。根据主办券商华西证券在公开网站查询到的执行案件信息,ST民生冷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的金额累计重大,公司的主要资产处于抵押、法院查封状态,债权人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财产,将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处于停滞状态。

ST民生冷最新一条公告发布于2018年6月29日,华西证券发布公告提示ST民生冷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告中指出,“ST民生冷因未能在2018年4月27日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5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如ST民生冷在2018年6月29日仍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ST民生冷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27日,ST民生冷仍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若ST民生冷最终被终止挂牌,除质押权人和债权人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还有挂牌后进入的中小股东。据同花顺iFinD,2016

一直延续至今。根据ST民生冷相关公告,目前其所涉大部分案件,ST民生冷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且公司目前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并可能被终止挂牌。

《中国经营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与ST民生冷或实控人相关多个借款合同发生在挂牌之前,不过华西证券在尽调过程中却未能发现并关注,因此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另外,在华西证券的尽调底稿中,关于2015年9月股票发行认购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也有缺失。

四川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规定,第五十四条关于“证券公司在从事股票转让、定向发行等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规范履行内核程序,认真编制相关文件,并持续督导所推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的规定。

华西证券表示,针对四川证监局此次出具警示函,公司诚恳接受,并已着手通过有效措施切实改进,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投资项目质量。另外,公司将坚定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督促ST民生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履行中介机构责任。

2月1日,ST民生冷刚刚挂牌时,股东户数共计38户,至2017年中报,增加至74户。

若最终造成中小股东损失,作为主办券商的华西证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宋一欣认为,可以追责主办券商的未尽职责,股东也可以向主办券商提起诉讼,但需要有证监会的处罚。

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华浩认为,从司法实践看,如中介机构仅仅是收到相关警示函,很难够得上《证券法》意义上的虚假陈述,上市公司的股东因此追偿中介机构的法律依据估计不足。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表示,根据《证券法》173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虚假陈述时,应当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结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不是中介机构一旦未勤勉尽责均需要对投资者承担责任,如果中介机构并未因此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实践中会认为违规情节并不严重,达不到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程度,因此,如果中介机构被处以警示措施而不是行政处罚,投资者就很难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

不过,有新三板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华西证券大概率会受到监管处罚。

此外,根据同花顺数据,上述实控人等质押的股权质押起始日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8月15日期间,即挂牌之后,华西证券首次做出风险提示之前。若质押权人最后也存在损失,是否也可以向华西证券追偿?

刘华浩认为,质押权人追究华西证券的责任估计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

王智斌表示,质押权人既不是受《证券法》保护的投资者也不是受《合同法》保护的合同的相对人。所以说是没有办法向华西证券就基于《证券法》追究相关的中介责任,也没办法基于《合同法》追究其违约责任。